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合银发〔2021〕59号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
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

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政策接续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工作，深刻领会“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的政策意图。要强化责任担当，把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落实落细。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加强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产品创新、尽职免责等机制建设，全面做好政策接续的相关工作，切实提升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二、强化协作配合，促进提质增效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含巢湖中心支行，下同）、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局等部门应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依托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等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协同配合，加强名单推送管理和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建设，在职能范围内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率和普惠小微信用贷发放比重，并以此此次延长政策为契机，加快转变思维理念和经营模式，建立商业

可持续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业务量。

三、加强监测评估，密切防范风险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会同所在地银保监部门，指导商业银行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精准甄别和扶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切实承担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审查责任，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要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全面完整阐述政策要点，防止产生误读。要认真做好辖区内银行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密切关注资产质量下迁压力较大的机构和业务开展情况，提前做好风险化解预案，筑牢“防火墙”。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尽快将此件转发至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跟踪问效。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报告。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1〕81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
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决定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 1% 给予激励，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同一笔贷款（含以前已延期过的贷款）只能再获得一次人民银行提供的激励。

二、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 6 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中央银行评级 1-5 级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贷款，仍由放贷银行管理，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人

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优惠资金支持，放贷银行应于收到资金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三、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 2021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 and 评价。

四、工作要求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银保监派出机构和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提升辖区内银行的小微企业服务能力，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加强组织推动，确保政策取得实效。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运用央行资金精准支持普惠小微企业。

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提升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切实承担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申请央行资金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工作流程，包括材料提交和审核，台账建立和报送，业务风险管理等，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有关规定。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币政策司，条法司，市场司，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金融稳定局，调查统计司，征信管理局，会计财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印发

主 送：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市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局；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新安银行。

抄 送： 省政府办公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部发送： 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征信管理处、会计财务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